

# 河南省审计厅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审计厅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从轻处罚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71 号）第四十七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71 号）第四十九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3	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三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从轻处罚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4	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四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5	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六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6	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七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从轻处罚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7	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、供货、咨询、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。	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三十九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8	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,出具虚假审计结果。	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）第四十一条。	1.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;3. 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;4. 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## 河南省审计厅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审计厅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减轻处罚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571 号)第四十七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)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豫审〔2021〕84 号)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571 号)第四十九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)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豫审〔2021〕84 号)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3	被审计单位(企业)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)第十三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)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豫审〔2021〕84 号)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减轻处罚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4	被审计单位（企业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四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5	被审计单位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六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6	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,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。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）第十七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设定依据	减轻处罚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7	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采购、供货、咨询、代理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。	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）第三十九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8	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,出具虚假审计结果。	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）第四十一条。	1.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2. 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3. 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）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《河南省审计机关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豫审〔2021〕84 号）执行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;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## 河南省审计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审计厅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行政强制设定依据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、违规资产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二款。	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，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予封存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2	通知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款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三款。	经说服教育、劝导制止后，立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暂停拨付有关款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3	对被审计单位（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）第四十九条。	在审计工作结束前已将相关问题整改得到位的，不作审计决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五条。	1. 加强对当事人的行政指导；2. 针对问题加强监管，及时发现违法行为苗头。

